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
聯絡人：楊宗翰

聯絡電話：02-89415085 #5085

電子信箱：a640210@wra.gov.tw

傳 真：02-89415028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事字第10631017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近期水情不佳，貴地區已進入水情稍緊之綠色燈號，請貴單位立即禁止以自來水澆灌、清洗大樓，並減少洗車及鼓勵盡量使用水資源廠之放流水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降雨不甚理想，供水情勢轉趨吃緊，目前已有新北板新及林口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臺中、嘉義、臺南及高雄等地區進入水情稍緊綠色燈號，其中自3月1日起於新北板新、林口、桃園及新竹地區將實施自來水第一階段限水措施，水情燈號更轉換為黃燈。
- 二、為落實節水行動，並期望各機關學校為節約用水之表率，請貴單位立即禁止以自來水澆灌、清洗大樓，並減少洗車及鼓勵盡量使用水資源廠之放流水。另請縣市政府督導所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，共同攜手度過缺水難關。
- 三、更多水情訊息及節水資訊，可至「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」及「節約用水資訊網」查詢，網址如下：<https://www.wra.gov.tw/>及<http://www.wcis.org.tw/>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